



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融资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拨贷作业要点

中华民国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台〈九十〉原民中字第第九〇三九四一三号

一、行政院原住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原民会）为执行「九二一地震重建区住宅政策与实施方案」，以协助原住民受灾户及原住民聚落重建计划迁住户（以下简称迁住户）住宅重建，订定本作业要点。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原住民受灾户及迁住户，得申请九二一震灾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融资（以下简称本融资）办理重建：

（一）具申请九二一地震灾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贷款（以下简称九二一重建家园贷款）资格，尚未办理购屋、住宅重建及修缮贷款者或原住民聚落重建计划迁住户。

（二）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品之弱势受灾户。

（三）基地位于原住民保留地，可依法申请建筑执照者。

三、本融资核贷额度每户最高不得超过新台币一百六十万元。

前项融资由九二一震灾小区重建更新基金（以下简称小区重建基金）有偿委任承办之金融机构无息贷予受灾户及迁住户，并由承办金融机构依工程进度分批拨付，上开承办金融机构之遴选，采公开征求自由签约原则。

承办金融机构办理本融资之手续费，以融资金额之百分之一计算，由小区重建基金负担。

四、金融机构承办本融资业务者，应以有偿受托人地位及名义，以简捷便民的方式办理本融资业务，就相关事项与受灾户达成借贷协议凭办，并应设独立账户管理之，对于受委任事项，应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条规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为之。

五、符合资格之受灾户及迁住户得于领取住宅建造执照后，填妥申请书检具下列文件向原民会申请本融资：

（一）申贷九二一重建家园贷款证明文件或原住民聚落重建计划迁住户资格证明文件。

（二）建造执照。

（三）依法登记开业之营造厂或土木包工业证明文件。

（四）土地登记簿誊本或土地使用同意书。

（五）土地价值评估报告。

（六）工程造价评估报告。

六、受灾户及迁住户得委托建筑经理公司提供下列服务：

（一）本融资拨贷作业咨询服务。

（二）受灾户及迁住户简易财务计划。

（三）兴建计划审查及咨询。

（四）契约鉴证。

（五）土地价值、工程造价等不动产评估及征信。

（六）工程进度查核及营建管理。

（七）续建与不动产清理处分。

受灾户及迁住户委托建筑经理公司办理前项各款服务事项所需费用，由小区重建基金补助，以不超过融资金额百分之二点五为限，其收费基准依内政部营建署所定之标准办理。

七、受灾户及迁住户所送相关书件，由原民会审核后，转送承办金融机构依审核结果办理融资拨贷事宜



，其营建工程融资额度由承办金融机构核定。

八、承办金融机构收到受灾户及迁住户检附相关书件后，审核其营建工程融资之额度，并应将基地设定抵押权予原民会，完成后，与受灾户及迁住户签定融资贷款约据并书立拨款委托书，承办金融机构应定期将上开办理情形函送经理银行及原民会。另于建物兴建完成领得使用执照后，办理建物所有权第一次登记及建物第一顺位抵押权设定予转贷九二一重建家园贷款或由原民会另行筹措资金办理之贷款之承办金融机构，倘基地尚有前顺位抵押权设定者，应自行设法涂销始可办理。

九、承办金融机构应依受灾户及迁住户之申请，将款项分批拨入营造厂商设立之融资专户。营造厂商因故停工，受托之建筑经理公司应依第六点规定清理处分并推动工程继续完成。

十、本融资期限以金融机构核贷融资贷款期限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四年二月四日，融资贷款期限结束后存续业务由原民会接办。

十一、原民会得委托经理银行统筹办理各承办银行融资贷款金额之核算代拨，并办理计算机勾稽、作业规章订定及表格设计等事宜。

经理银行为办理前项事宜，应与原民会订定相关请拨核转契约。

十二、承办金融机构请拨融资贷款之程序如下：

(一) 原民会汇整各承办金融机构依第八点规定函送之办理情形，函请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预拨本融资预备金，再由原民会一次或分次拨付经理银行专户作为备付金。

(二) 承办金融机构应于核准受灾户及迁住户融资贷款后一个月内，填具请拨清单等相关文件，备函向受托经理银行申请本融资。

(三) 经理银行审查融资金额无误后，将请拨金额拨付各承办金融机构。

(四) 经理银行应定期检附请拨清单汇总表，备文函送原民会核定后，提报小区重建基金管理委员会报告。如经审决驳回，经理银行应负责追回已拨付之融资款项。

十三、受灾户及迁住户住宅完工取得使用执照后，向承办金融机构申请九二一重建家园贷款或由原民会另行筹措资金办理之贷款，依受灾户及迁住户之委托书拨付转贷小区重建基金。如无法提供足额担保品，得依「九二一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业务处理要点」送请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或原住民族综合发展基金保证，其保证手续费得由小区重建基金负担。

十四、委托经理银行之费用及相关必要支出，由小区重建基金支应。

十五、本融资受理申请期限至中华民国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止。